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後，將會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興杭國投(附註1及2)	425,643,587	33.61%
新華都實業(附註3及4)	255,768,500	20.19%
陳發樹(附註3、5及6)	255,768,500	20.19%
金山貿易(附註7)	171,095,000	13.51%

附註：

- (1)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興杭國投、福建黃金集團及閩西地質大隊將佔相等於股份發售項下的H股(不包括將予兌換為H股的內資股)10%的內資股兌換為H股。經31,663,636股內資股於轉換為31,663,636股銷售H股由國有股股東出售後，興杭國投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內資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 (2)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國有股股東須將最多36,413,181股內資股轉換為36,413,181股額外H股。於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興杭國投將持有421,090,12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32.04%。
- (3) 新華都工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5.25%。新華都百貨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29%。新華都實業分別擁有新華都工程及新華都百貨已發行股本權益51%及64.5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華都實業直接／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比重將因此減至約19.47%。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20.19%。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已發行股本權益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

- (6)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陳發樹先生直接／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比重將因此減至約19.47%。
- (7) 一旦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金山貿易直接／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比重將因此減至約13.0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的H股，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股權10%或以上的權益。